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74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务》规定,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7年第二季度经营情况简报公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新签订单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情况	
	数量	总金额	数量	总金额	数量	总金额
施工项目	3	14,101.239	13	114,453.2129	1	13,393.6566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参阅。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59　证券简称:中泰桥梁　公告编号:2017-075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投资")计划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8.02%)。

公司收到通知,获悉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慧科")于2017年7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陵投资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00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3%)转让给浙江慧科,转让价格为18.8元/股(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8.02%	994	1.99%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	-	3,006	6.03%

二、其他相关说明

1、2015年5月,金陵投资在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中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存在增持或减持中泰桥梁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金陵投资严格遵守并已履行完毕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2、本次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

2、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分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7月26日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0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中泰桥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华软投资	指	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华轩基金	指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浙江慧科	指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5533室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72882G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经营期限:2010年09月21日-2030年09月20日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0层
邮政编码:100007
联系电话:010-64028852
主要股东:王广宇、华软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金陵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王广宇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无
胡农	男	总裁	中国	无
吕博	女	监事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2017年7月24日,金陵投资持有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天马精化,股票代码:002453)25.01%的股份。

金陵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华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莫高股份,股票代码:600543)15.02%的股份。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主要是出于满足公司自身发展需要。

二、未来十二个月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金陵投资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中泰桥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金陵投资	4,000.00	8.02%	994.00	1.99%
华轩基金	2,679.53	5.37%	2,679.53	5.37%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4日,金陵投资与浙江慧科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浙江慧科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持有的中泰桥梁3,006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6.029%。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12.8万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已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或即将签署处置(转让、出质、代持、优先安排等)标的股份的任何协议;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等;

(3)金陵投资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过户后,浙江慧科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并且金陵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金陵投资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512.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在标的股份登记在浙江慧科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浙江慧科向金陵投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4、股权过户安排

金陵投资在收到浙江慧科支付的首笔股票转让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审批的全部材料准备完毕,并保证材料完备。

金陵投资应于收到上述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慧科配合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若因政策、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标的股份在本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未能过户成功的,双方可协商延期。

若中泰桥梁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总价不变,股份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增加。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王广宇
2017年7月2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其他备查文件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40,000,000股 持股比例:8.02%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26,795,300股 持股比例:5.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9,940,000股 持股比例:1.99%	华轩(上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26,795,300股 持股比例:5.3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广宇
日期:2017年7月24日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简称: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002659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通信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上升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中泰桥梁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慧科	指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慧科
金陵投资	指	金陵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法定代表人:方业昌
注册资本:3000.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109MA27Y0N92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受托企业资产管理,非证券业务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教育信息咨询(除出国留学中介)、财务信息咨询(除会计记账);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
经营期限:2016年06月21日-9999年09月0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91330109MA27Y0N92H
通讯地址: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501号联合中心北区1幢401室
邮政编码:311215
联系电话:82318949
主要股东:岳喜伟 方业昌

浙江慧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岳喜伟	男	监事	中国	无
方业昌	男	执行董事兼经理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5%以上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所持上市公司3,006万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中泰桥梁,主要因为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期望取得投资收益。

二、未来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在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别以协议转让和认购新股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权益。本次权益变动前和受让股份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中泰桥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浙江慧科	-	-	3,006.00	6.029%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7月24日,浙江慧科与金陵投资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股份数量、比例

浙江慧科拟协议受让金陵投资持有中泰桥梁3,006万股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6.029%。

2、股份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每股转让价格为18.80元/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5,128,000.00元。

3、付款安排

股份转让支付条件包括:

(1)本协议项下股票转让的各项文件已经协议各方妥为签署,且各方已就签署和履行该等文件取得了全部必须的批准、同意和授权;签署该等文件不违反任何对其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合同协议的规定或约定;

(2)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已与其他第三方签署或即将签署处置(转让、出质、代持、优先安排等)标的股份的任何协议;针对标的股份的悬而未决的争议、纠纷、诉讼、仲裁、司法或可能导致标的股份权利被限制之行政程序或政府调查;导致标的股份被冻结、查封的情形等;

(3)金陵投资对标的股份拥有完整的所有权。标的股份过户后,浙江慧科将依法对标的股份拥有全部的、完整的所有权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并且金陵投资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4)于协议书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金陵投资支付首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6,512.8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壹拾贰万捌仟元整)。在标的股份登记在浙江慧科名下后10个工作日内,浙江慧科向金陵投资支付第二笔股份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元整)

4、股权过户安排

金陵投资应于收到上述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份协议转让审批的全部材料准备完毕,并保证材料完备。

金陵投资应于收到上述首笔股份转让价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慧科配合下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申请材料。若因政策、审批流程等非主观因素导致标的股份在本协议书签署后60日内未能过户成功的,双方可协商延期。

若中泰桥梁股票在本协议签署日至股份过户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则股票转让总价不变,股份转让数量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相应增加。

三、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浙江慧科通过股份转让所持股份其他无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没有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四、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持有中泰桥梁股权;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系中泰桥梁持股5%以上股东。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业昌
签署日期:2017 年 7 月 24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股份转让协议书》;

上述文件备置地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靖江市
股票简称	中泰桥梁	股票代码	0026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无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票种类:非受限流通股 持股数量:30,060,000股 持股比例:6.0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在未来12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符合并遵守现行有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之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慧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业昌
日期:2017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5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长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有机结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计划筹备、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时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员工。

四、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提示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防止内幕信息泄露,公司董事会本着稳健、顺利实施的原则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公司将对该计划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和论证,并征求员工意见,该计划从推出到实施尚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待该计划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出具明确的持股计划草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在此过程中,员工持股计划的推出面临政策、利率、经济周期、流动性等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0月2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事项已经2016年11月24日召开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1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7年06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铁道支行(以下简称"交行铁支")签订协议,以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该产品类型为保本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4.8%,实际存续天数:2017年06月22日至2017年07月24日。公司于2017年07月24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万元,取得收益420,821.92元。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6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6月21日赎回。

2、2016年11月2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1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5月4日赎回7,000万元,2017年06月20日赎回33,000万元。

3、2016年12月23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6年12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5月4日赎回。

4、2017年5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周期18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目前未到期。

5、2017年5月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5月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目前未到期。

6、2017年6月2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0万元购买中信郑分《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目前未到期。

7、2017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5,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6月2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目前未到期。

8、2017年6月2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交行铁支《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32天"理财产品》。详情请参见刊登于2017年6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该理财产品于2017年7月24日赎回。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29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7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21日以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表决董事11人,实际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承租铜陵北斗星城项目用于商业经营的议案》。

铜陵北斗星城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商业主干道北京西路与府前路交汇处,处于铜陵市老城区、开发区及义安区三区交汇点,项目是打造集综合商业、办公、金融、酒店、公寓、住宅于一体的大型城市综合体,总建筑面积146万平方米,区位优越,配套完善,市场广阔。公司拟租赁北斗星城项目C1号楼北斗优客负1层至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约4.1万平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商业经营(零售及生活配套),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肥百货　公告编号:2017-30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7月25日,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承租铜陵北斗星城项目用于商业经营的议案》,同意公司租赁北斗星城项目C1号楼北斗优客负1层至地上4层,总建筑面积约4.1万平米(租赁面积最终以房屋建筑面积测绘报告为准)用于商业经营(零售及生活配套)。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与安徽江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现将合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租赁期限共15年,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风险可控。
4.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影响: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无影响。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出租方名称:安徽江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180万元
3.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21744893470 8
5.企业地址:铜陵县五松镇井湖大市场内
6.法定代表人:乔东球
7.经营范围:文化旅游投资;实业投资;物流、商贸流通投资及物业管理投资;文化旅游项目建设;物业管理;日用百货、建材、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电器、机电产品、工艺品销售。

安徽江南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乔东球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当事人非失信责任主体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合同标的的基本情况

铜陵北斗星城项目位于铜陵市铜官区北京西路与府前路交汇处,公司拟租赁C1号楼北斗优客负1层至地上4层,合计约41382平米物业,各层租赁建筑面积分别为:负1层8945平方米,1层7631平方米,2层8335平方米,3层8183平方米,4层8288平方米。最终以双方确定的红线图和测绘报告为准。项目基础设备设施已配置到位且为精装修,达到良好运行状态,能满足入驻正常使用和经营需要,具备交付条件,合同签订后即可安装经营设施并投入运营。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租赁期限:十五年,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33年1月31日止。2017年8月31日前交房,给予二次装修及开业筹备期5个月,2018年2月1日为租期起算日,自租期起算日起给予免租经营期36个月至2021年1月31日,2021年2月1日开始计租。

2.租金标准和支付方式

经双方友好洽商,第1-3年免收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第4-15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不含税销售额扣点计租:百货、超市4%,黄金1.3%,家电根据实际建筑面积每月每平米30元。每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季度支付,每一季度开始前的15个工作日内预付本季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交付条件

物业租赁的交付条件为现状交付(精装修),所有设备设施如:空调、电梯、水、电、气、通讯、消防、监控等全部设备设施配置到位,能满足正常使用和经营需要。

4.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责任除按常规约定外,增加规定:若承租方(本公司)在租赁标的免租经营期满后,继续亏损且无转好迹象,则出租方应酌情给予承租方追加租金减免,且出现前述情形时,承租方(本公司)有权单方面解除《房屋租赁合同》,并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若合同双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出租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可继续行使其在本合同中的其他权利和履行其他义务。

6.生效条款: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7.协议签署时间、地点:本租赁合同于2017年7月25日在安徽铜陵签署。

五、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是公司在铜陵市除合肥百货大楼集团铜陵合百商厦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铜陵合百")外的又一大型商业综合体网点,项目建成后,将与铜陵合百联动经营,形成规模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零售主业在铜陵市场的网络布局,延伸铜陵地区的大型零售网点。同时以百货、超市和电器为主力店,并引进贴合区域消费需求的全生活社区商业配套,打造功能齐全、符合消费需求的现代化大型购物中心,使铜陵在公司拓展皖中南市场的平台地位更加坚固。

根据合同约定,本项目计划于2018年年初运营,本次合同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于签订本次租赁合同,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风险可控,本合同的履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不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次房屋租赁合同签订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签订合同事项不需要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